

故乡在远方

□曹文轩



生活虽然贫瘠,但是童年的乐趣却很丰盛。每日在大千世界中领略自然光影色彩的变幻,日升日落,月圆月缺,四季流转。

所以,我时常感恩文学,正是因为文学,我才得以时时观照那个记忆中早已远去的故乡,那是我取之不尽的创作宝库,即使我不再写童年的乡村故事,那样的情怀却能奇迹般地使得故事具有再生长的可能,鲜活得几乎触手可及。童年虽然是不可复制的,但是故乡所给予的情怀和精神却永无止境,早已成为我们创作时的血液和命脉,时时生长,历久弥新。

现代城市的发展带来的是去乡村化,城市无边无尽的扩张,乡村不断被蚕食,同时萎缩和流失的还有乡土的情怀。我有时不免感慨现在孩子的辛苦,生活上虽然衣食无忧,却要承受繁重的学业间隙穿梭各大辅导培训班,仅有的闲暇时光也早已让手机电视电脑等占据,即使于乡村留守的孩子们而言,恐怕也早已失去到大自然中找寻乐趣的兴致抑或也没有那样未开发的自然等着他们去开拓。正如董华在书中所言,“对于泥土和泥土里生长的东西,他们还有很多不懂;因为失去了懂得的机会”,童年生活贫乏得近乎可怜,对自然的认识几乎全是从书本上得来,更遑论乡土情怀。这样的童年幸福感大约是要大打折扣的。

乡土社会凝结的基础除了土地,就是情感,而这种情感除了血脉亲情联系之外,就是乡情、邻里之情,进而生成对于天地、自然、人世的态度和相应的礼节。书中那个可爱机灵的叫董华的小男孩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在爷爷的教导下,离开都市,回归乡村,感受自然,拥抱自然,在和睦淳朴的乡间活泼自在地生长着。与他同龄的孩子相比,他的童年幸福丰盛得近乎奢侈,这一切都是他爷爷用心良苦的馈赠,而我相信这份生命中珍贵的馈赠一定会在他儿以后的人生中大放异彩。

故乡是一个人成长的精神底色。我始终觉得一个心中有故乡的人,他的内心一定是宽厚而温暖的,而他呈现出的文字也是浸润了他故乡的水汽和色彩。因为他漂泊游荡的灵魂终有归属。

对于绝大部分中国人来讲,故乡在情感指涉上其实是约等于乡土的。乡土并非仅指一方水土,更重要的是这方水土所养育出的精神和情怀。乡土乡情,童年童趣,写人记事,抚今忆昔,乡土甚至可以看作是是整个中国现代文学贯穿始终的基调。董华的《大地知道你的童年》,正是一本充满故乡味道的散文集。全书九个单元,一百五十篇短章,花鸟虫鱼,世情百态,写尽了北方童年的生动与丰富,让我这个旅居北方多年的南方人也增长了不少的见闻。

汪曾祺每当写到故乡时总会说“我们那个地方”,他像孩子熟悉母亲一般熟稔那个地方的每一寸土地,每一种风景,如数家珍,侃侃而谈。但是风土人情,写得有趣不足为奇,写得有情绝非易事。天南海北,风情各异,找出一两处此处独有而别处难寻的景致和特色来渲染一番并不高明,高明的是写出这方水土的人情。正如沈从文笔下的湘西让人记住的远远不是沅江两岸高高的吊脚楼,不是硕果累累的桃园,不是漂泊不定的渡船,而是那青山绿水的风景中,生活着的人,他们的良善,他们的狡黠,他们卑微而又坚韧地活着的状态。《大地知道你的童年》写顽劣的孩童,斗草捉虫,爬树下河,偷瓜摸蛋,打泥仗捉迷藏,正月十五散花灯,追忆童年的背后,却让人感受到“那个地方”生活着的人对泥土的热爱,对自然的敬畏,对万物的悲悯。还有一种挥之不去的逝者如斯夫的忧伤,因为年华老去,记忆中的故乡终究还是成了一代人回不去的遗憾。

读着读着,就会让人忘却钢筋水泥般的城市,逃离熙熙攘攘的人群,回到远方的故乡。那个空旷的天空下,一片同样空旷的田野上。一个瘦弱的男孩,漫无目的地走着,穿过几块摇曳的稻田,穿过水边茂密的林子,路过柳条垂落的池塘,踏上一座细窄摇晃的小木桥,爬上高高的河堤,坐在大河旁,看着立满鱼鹰的小船如何在声韵水影中缔造五光十色的捕鱼盛宴,看着热闹的水面重新归于平静。白帆远去,夕阳如血,映照散落村庄,稀疏矮小的草房子,纵横交错的水流,阡陌相连的小道,袅娜缠绕的炊烟。

城市笔记

竖起你的尾巴

□黄咏梅

我叫它小旗。因为每次遇到它,它的尾巴总是竖得高高的,像一支威风的旗杆。小旗是我认识的最逍遥的流浪猫。是的,我认识它,就像一个朋友。跟那些惧怕人的流浪猫不一样,小旗不怕人,但也不亲人,总是保持着一种礼貌和矜持。所以,跟小旗的交往就变得没那么多负担。

从我喂养流浪猫的经验来看,但凡与一只猫有了约定,一旦对猫投之以粮,猫便对你付之以依赖。久而久之,这种没有任何约束的约定,往往依靠人复杂的情感来巩固:怜悯、责任,甚至母性的满足等等,是一组强弱关系的维持。因为这种关系,猫凝视你的眼神,猫在你脚边喵喵叫,猫怯生生地用脑门擦着你的裤腿……这些动作都被你解读出了乞怜的信号。强者于是对弱者就有了牵挂和惦记,这种惦记和牵挂很多时候就会变成一种负担。但小旗不会。我与小旗没有约定,全凭邂逅。它几乎不会在某个固定的地方等我,毫无预感地,就能看到它竖着尾巴从远处走来,等我喉咙里发出一声“喵”,它一秒都不会耽误,报之以一句长长的“喵”。就像朋友相见,彼此招呼:“嗨,过得好吗?”“还不错,你也好吗?”这种邂逅,轻松愉悦。如果恰逢我包里备有猫粮,蹲下身去,分给它一点,它便积极地凑过来吃,吃得快也不慢,期间,我如果故意逗它,朝它喵几声,它也会边吞咽边发出一种含混的叫声,权当回应。要是没吃的,也不见得它有多失望,喵几声,人走了,它在原地站得直直的,尾巴在脚边盘好,眼睁睁目送。好像彼此知道,明天还能见到,明天的明天还能见到,不必纠缠。

我会在不同的场所见到小旗。在泳池边,它呆呆地看着水里扑腾嬉闹的孩童;在快递寄存柜顶,它好奇地细嗅着柜子缝隙里包裹的远方气息;在凉

亭里,它懂事地蹲在一个坐着轮椅抽烟的老奶奶身边,就像它是她养大的一般,而更多的时候,我看到它在走路,草丛边、车库口、绿化道上……独自一猫,倒并不东张西望地觅食,仿佛若有所思,那支旗杆一样竖起来的尾巴,骄傲、坚定、抖擞。研究动物的专家普遍认为,猫竖起尾巴的时候,表达的是一种满足、安全、得意,就像一个人在做出一个胜利的手势。邂逅这个样子的它,我心里由衷地欢快,心情亦跟它一样满足、放松,不带一丝强者对弱者所生出的怜悯和同情。如同人与人的平等相处,人与动物也不例外,没有什么强与弱,施与受,这样的关系才真正和谐和持久。

很多时候我想,如果在生活中,跟小旗这样的朋友交往,必会友谊长存。人到中年,回过头来看,即使朋友圈里扫来扫去的人数不断增多,但朋友走丢的更多,有些朋友几乎没有什么缘由就疏远了。比如多年前认识的一位朋友,自以为兴趣爱好皆投契,一度走得很近,偶尔相约旅行。记得在一个小岛上,我们发现了两行狗脚印。出于好玩,我们跟随着这一串脚印,找到了那只在礁石下晒太阳的大黄狗。她讲,她过去养过一只拉布拉多,“猫对人是依赖,狗对人是谄媚,你根本无法体会到一只狗讨好你、谄媚你的时候,那种感觉是多么的爽。”说完她顺手从沙堆里摸起一块海贝,朝不远处的大黄狗扔过去,并发号施令:“喂,旺旺,过来。”仿佛她命令的是她从前那只拉布拉多。

从小岛回来之后,我想,我们大概会慢慢走丢。果不其然,几年间,她最终只变成了我手机通讯录里的一串号码。不时在朋友圈里看到她,风生水起,出入于各种宴会,时时以跟名流合影为傲。我不免会想,不知道她是不是养回了一只懂得谄媚她的狗狗?

大家V微语

职业精神

□马未都

●为杂志拍照比较麻烦,又换衣服,又摆姿势。摄影师严谨,总希望我有上乘的神态,他好有上乘的作品。可我不专业,不能把不属于我的情感挂在脸上,不想笑的时候,一定笑不出来。所以当我不适应被摆弄的时候,对模特俟而产生敬意。

●好的模特可以拥有别人要求的情感,不管自己的情感与摄影师要求的情感是否冲突,他或她可以按要求来,这就是职业精神。

●我们的社会强调职业精神。当我在某种特定的工作状态中,我会想办法排除干扰自己的情绪,会把责任放在第一位。我也有不愉快甚至烦闷的时候,但对于工作,对于公众,我会克服不利情绪,尽可能向有利情绪转化。

●说起来,这不是高尚,只是一种习惯。习惯了这种社会责任的形成,改也难。这些年,我们老说底线底线的,其实底线有时不是道德问题,只是习惯的形成,说白了就是习性。

●所以,我们小时候就要养成良好的习性,小事如卫生,大事如道德。只要有一良好的底子,凡事都可抵挡一阵子。

由绚烂归于平淡

□张小娴

喜欢吃蟹,最初喜欢吃肉蟹。肉蟹用姜葱炒,清蒸或用麻油捞生面,都是人间美味。

后来,爱上了鸡油花雕蟹,汁厚味浓。花蟹用来清蒸或用蒜蓉蒸,也很不错。

有一段时间,迷上了豉椒炒膏蟹,愈多蟹膏愈喜欢。

很多人爱吃大闸蟹,我只爱吃大闸蟹粉,反正已是最好吃的部分。

有一段时间流行吃澳大利亚皇帝蟹,这庞然大物得找几个朋友一同分享,蟹膏用鸡蛋白来清蒸,曾是我喜欢的菜式。

一度又爱上油焗重皮蟹,非常香口。

吃蟹多年,兜兜转转,一天,在酒家叫了两只清蒸奄仔蟹,竟然发现奄仔蟹才是最好吃的蟹。

不需姜葱、不用豉椒、不用蒜蓉、不用鸡油和花雕、不用蛋白,隔水蒸好就可以吃,味道鲜甜,蘸些大红浙醋,齿颊留香。我以前吃的原来不是蟹,只是调味料。

海鲜档东主也说:“我只吃奄仔蟹,每天一只。”

不吃过其他繁华璀璨花团锦簇的蟹,怎知道平平淡淡简简单单的奄仔蟹才是人间极品?吃东西、创作、恋爱、做人,也像吃奄仔蟹一样,由绚烂而归于平淡。

散物

□简平

家中因为渗漏水被逼无奈进行的装修,经过八个月的折腾总算大功告成,搬回去之前,在暂住地清点了一下打了包的纸箱,大大小小竟有300多个,显而易见,如果统统回搬,那家里肯定是放不下的,想来想去,只能散物。

正所谓睹物思情,每一件东西拿在手里,得来时的细细节节立刻在脑子里放起了电影——事实上,确实没有一样到你手中的物件不是一种缘分,想起来都是故事,思绪一拉开时间便停止了,拿在手里的东西温度骤升。这时,忽然认识到,散物是不容易的,因为里面有着不忍割舍的情感因素。结果当然是可想而知的,一件件的物品又放回了纸箱。

但是,将这些东西胡乱堆放,任其蒙上厚厚的积灰,以致淹没乃至损毁,真的好吗,真的是我们对之最大的珍惜吗?当我看到几幅国画、水彩画有了斑斑霉点,心里是愧疚的;当我看到签名赠书泛黄泛黑,内心是不安的。痛定思痛后,决定还是要散物,而理由极其充分:物尽其用才是最好的。于是,又将那些东西一件件取出来。

我将一幅镶嵌在玻璃框中的三叶虫标本送给了一个孩子。我得到这件东西的时候,曾经发了很长一阵呆,遥想在漫长的时间长河中,我们这颗蓝色星球有过多少沧海桑田的变化,而人类是多么渺小。我的三叶虫标本非常独特,就像一幅中国地图。我之所以送给孩子,一是孩子比大人更有探寻的好奇心;二是我想告诉孩子,三叶虫和许多其他生物一起共同揭开了地球走进生物多样性的序幕,而多元化的世界才会欣欣向荣。

我将一直搁置的采访背心送给了一位摄影师。这件背心上面开了数不清的口袋,但对我这个文字记者来说却是一种浪费,因为我只要放一支笔、一本采访簿、一部手机足矣。那位摄影师跟我说,这件轻如薄翼、防水透气的背心,能放各种镜头和配件,因几无重量,可以负轻而行,所以特别能干活。这可真让这件采访背心适其所了。

我有一幅堪称“巨幅”的立轴山水国画,在这幅尺寸巨大的画上,画家很用心,没有处处“留白”,画面十分饱满,山势巍峨,层林叠翠,瀑布万丈,云蒸霞蔚。有一天,我出门时叫了一辆专车,很巧,还是上一回年轻的司机。途中,他跟我聊天,说他如何在测绘工作之余兼职开车,说他如何为家人过上好日子前来上海打拼,说他如何在老家刚刚买了学区房并装修一新。我问他,客厅有多大,他说二十来平方米;我又问他,墙上挂了什么,他说还没挂,但一定会是一幅画,风格要大气。我当即笑了,我知道自己找到了一位合适的受赠人,因为他的生活美学和艺术美学都合乎我的理想。

当最为艰难的书稿一一送出后,我的散物计划也便完成了,在这过程中我感受着意想不到的快乐。我相信,那些曾经属于我的物什离开我以后,会有新的故事,也会有新的温润和新的光泽。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总值班:张红宇
 版编辑:赫巍利
 版美编:冯漫图
 编:王泰舒

零售
专供报